

成功國小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

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

因_____（請說明需攜帶原因）

須攜帶 ☐行動電話（廠牌型號_____，_____色，門號：_____）

☐通訊手錶（廠牌型號_____，_____色，門號：_____）

☐其他_____

我願意配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合格者手機或通訊手錶可以使用的兩個時段分為：①入校園之前。②放學以後。③特殊需求。學生於上課期間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），均需關機。
- 二、學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三、學生因手機或通訊手錶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除違反其他校規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外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
- 四、行動電話及通訊手錶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、亦不得在校充電。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（含撥電話、聽音樂、看影片、戴耳機等行為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學校為學習場所，並有電腦網路供教學使用。學生如攜帶手機或通訊手錶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聯絡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- 六、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需在導師處或至學務處，填寫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記錄單。經勸導無效再犯者，除登記之外，並處予愛校服務乙次，違規多次獲情節嚴重者，則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程序：

- ① 學期開始，有需要者向導師領取”成功國小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家長同意書”。
- ② 帶回給家長填寫本張「同意書」，請詳述原因，細讀相關規定並簽名。
- ③ 經各班導師問清是否真有攜帶之需求，導師簽名表示同意後，送學務處生教組審核。
- ④ 核可貼紙發至各班後，請學生於行動載具背後黏貼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導師核可簽章：_____學務處核可簽章：_____